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007號

聲　請　人　周幸裕

000000000000000000

周裕豐

000000000000000000

周政明

周幸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華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錦珠

相　對　人　周明定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玖仟柒佰伍拾參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53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08年度上字第1514號判決改判，聲請人一部勝訴，並經高院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為『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改判部分，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十分之九，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全案並於109年6月10日確定。上述高院108年度建上字第20

號判決主文欄第二項，廢棄部分為被上訴人即相對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壹佰壹拾參萬伍仟捌佰零陸元。是以，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依上開確定判決指明，分別為：第二審廢棄改判部分（壹佰壹拾參萬伍仟捌佰零陸元）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未經第二審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十分之九，餘十分之一由聲請人負擔；第二審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二分之一由聲請人負擔。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業以107年11月日107年度補字第2380號裁定核定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4,382,86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461元；第二審上訴標的金額為1,930,667元，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30,309元（本院108年12月10日108年度訴字第553號裁定核定）；末以，第二審追加之訴訴訟標的金額為120,000元，應徵追加部分之第二審裁判費1,830元（參高院108年度上字第1514號卷第238頁言詞辯論筆錄）。是以，本件，聲請人已支出之上列第一、二審及第二審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並補償聲請人之部分為：

⑴經第二審廢棄改判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本件第二審廢棄改判之金額1,135,806元，占第一審訴訟訴訟標的金額之比例為26%【計算式：1,135,806元÷4,382,867元＝26%，小數點以

下四捨五入，下同】，故相對人此部分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依上開比例計算，為第一審裁判費44,461元之26％即11,560元【計算式：44,461元×26％＝11,560元】。

⑵經第二審判決諭知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相對人應連帶負擔第二審裁判費30,309元之十分之九即27,278元【計算式：30,309元×9/10＝27,278元】。

⑶經第二審判決諭知之第二審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相對人應連帶負擔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1,830元之二分之一即915元【計算式：1,830元×1/2＝915元】。

⑷綜上所述，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39,753元【計算式：11,560元＋27,278元＋915元＝39,753元】。

四、相對人具狀就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有爭執，並具狀陳明與聲請人間另有債務為抵銷云云。惟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此項裁定程序，僅在審究求償權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是否為訴訟費用之範圍；已否提出證據證明，然後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者，應賠償他造之數額若干。至訴訟費用如何負擔，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均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得於本程序再次審究（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抗字第67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相對人雖就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有爭執並為抵銷之聲明，惟按諸上開說明，究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所得審究，本院仍應以確定裁判所命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而為計算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不得逕自變更原裁判所命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是以，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39,753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